

## 逃税抗辩

### 第一

由于税务机关违反了立法证据规则中的实体法，以证明事件被确定为征收和累积逃税债务，因此该犯罪并未发生，也没有按照调查中的说法进行构想。并暂停执行第 1 号程序法的所有规定和规定。2020 年第 206 号及其关于评估和征收涉嫌逃税的修正案、法规、决定、书籍和行政指令？

**第一：**货号第 (2) 号法律 2016 年第 67 号关于《增值税法》的颁布规定，“对商品和服务征税，包括本法附表中规定的商品和服务，无论是本地的还是进口的，在其流通的所有阶段，除特别规定排除的情况外。

上述法律第 (5) 条规定，“纳税人应根据本法的规定在其流通的各个阶段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缴纳税款，无论销售、履行或流通方式如何，包括电子手段。

第 (1) 条还规定了同一法律的定义，将销售定义为“销售：将商品的所有权或服务的履行从卖方（即使他是进口商）转让给买方：

上述条款还定义了三种销售证明的形式和方法，规定如下：

根据本法，以下应被视为销售，以较早者为准：

1- 开具发票。

2- 商品的交付或服务的履行。

3 - 商品 价格或服务对价的付款，无论是全部、部分、期限还是根据不同的付款条件以其他形式支付价格。

这些方法是特别法中特殊文本中包含的特殊方法，因此它们限制了证明销售事实为重要事实的一般文本和规则，并且由于诉讼文件没有任何这些图像，因此无法证明出售分配给被告的商品的事实，这并未核实第 (5) 条文本中关于实现销售事件而征收的税款和权利的事实，而该事件已未实现。

这切断了税务机关违反实体法 No. 2016 年第 67 号关于由于未能实现确定相关税款的征收和权利的事件而征收增值税。

**第二：**禁用《税务程序法》的所有章节、文本和规定。2020 年第 206 号关于统一税务程序的法案。

法律编号 2020 年第 206 号关于统一税务程序，公布在官方公报第 1 号。43 (bis c) 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布，并在发布章程的第一条中规定“其关于增值税关联和征收程序的规定应适用.....”。这是将实体法付诸实践的方式和工具，这部法律包含了一套管理增值税征收和征收的程序和规则，其规则与公共秩序有关，遗漏这些程序会导致无效，法院自行裁决，无需文本或请求。这些程序不属于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刑事法院必须证明立法者设定的道路。

这项立法由十个完整的章节组成，在税务机关征收相关税款并要求任何章节征收税款时并未进入税务机关，而是故意破坏了所提到的整个法律，该法律要求避免适用并消除所申请的税款的无效性和非法性，因为它超出了法律的范围。

## 第二

在归因有效性之前，（税收）所代表的被侵权权利缺乏刑事定罪的基础和范围，并且除了其可用性外，犯罪在其物质和道德要素上无法实现：

被告根据转让令被分配，她逃避了增值税的缴纳，这项指控为了使归属正确和正直，必须有证据证明有必要支付相关债务，而这笔债务没有文件。

这是因为论文、调查和证据清单缺乏以下证据：

- 1- 正确且确凿的债务债券被视为《税务程序法》第（1）条和第（45）条及其执行条例第（52）条中定义的税务评估表及其价值形式（3次付款）中代表的法律。
- 2- 由于缺乏证据证明《增值税法》第（31）条第（56）款第（59）款、《执行细则》第（41）条、《税务程序法》第（45）条和《执行条例》第（52）条中仅列明的付款义务案例之一，因此最终享有纳税权利。
- 3- 被告根据第 3 条第 c) 款第（43）款第（45）项通过通知债务。2020 年第 206 号及其执行条例第（50、52）条。
- 4- 支持被告的债务索赔，作为根据第 45 至 49 条实现不履行行为的证人。2020 年第 206 号和执行条例第 52 至 55 条。

所有这一切都在以下细节中：

这种犯罪的基础和范围是被侵犯的权利，这是（税收）作为逃避索赔有效性之前的推定条件，并且指控的归因是基于不存在和崩溃的基础，他在哪里做出决定？

这个基础就是犯罪所依据的领域，没有这个基础和领域就没有寻找物质或道德要素的余地，为了让我们认识到没有税收，我们必须确定税收的性质、性质和形式如下：

税收的性质和性质：

税收是国家强制要求个人承担的财政义务，而个人私下没有利益，正是在这种描述中，正如宪法法院、最高上诉法院、行政法院和税务委员会的决定所说，这是一项“法律任务”，这意味着税收是“法律事实”，法律事件集中在“已知的法律行动“这些已知的法律行动”由明确的法律规则组织”。“这些在税收立法和程序领域的规则被认为是与”公共秩序“相关的”强行法“法律规则，其疏忽将导致无效，由法院自行裁决，无需请求或文本，如果埃及税务机关超出这些规则的限制，司法机构将不适用，因此，最高宪法法院发布了两项非常重要的裁决。

**第一：** 筹集资金本身并不是受宪法保护的目标，即使它的目的是为了实实现公共利益和获得公共金库以获得其财政资源所代表的合法目标，但立法者旨在征税以维护“公共财政收取资金的权利——以及那些致力于收集它们并在法律范围内收集它们的人的权利。

**第二：** 缺乏正式模板和实质性理由的税款是不需要缴纳的。

反映税务存在和无文件的图像和法律形式：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由于《税务程序法》第 2020 年第 206 号法案将税收定义为埃及税务机关附加和征收的任何类型的任何财务义务。

从这些文本的组合来看，埃及税务机关必须根据以该法案结尾的明确法律规则系统依法行事，并根据法律规则进行税收关联，而关联是指税收债务的最终确定，并在关联模型中表示的债务债券下得到证明

这种联系使立法者成为一种反映和有形的物质形象，可以很容易地识别，体现在法律联系模型和税收债务债券中？

鉴于 Article No. (45) 上述法律规定，“根据税法应缴的未缴税款、延迟税和附加税的征收应通过以法律上有义务支付或供应税款的人的名义发出的可执行索赔，但不影响他们对欠税人可能拥有的追索权，在为此目的准备的表格上，这些表格由部长的决定发布，这

些索赔应通过推荐信函发送，并附有回执或任何具有法律权威证明的电子方式，或根据金融家签署的记录在工作场所或使团交付，纳税人或其代表。

鉴于财政部长颁布了 2021 年第 286 号关于统一税务程序法执行条例的公告，第（52）条规定“在适用该法第（45）条的规定时，未缴税款、延迟对价、附加税和其他金额的征收应在表格编号上属于可执行的要求。（3报销）

（这些文件没有表格编号中代表的税务保证金。（3）付款单关联）

### 缺乏税收：

此表格 - 链接表格 - 由埃及税务局以财政部的名义发布，包括债务人的税务数据以及税种、期限、价值、权利原因、附加税、经济处罚和总债务，通过确定”在五种法律情况下，最终权利和纳税义务仅包含在《增值税法执行条例》第 41 条的文本中，该条规定在适用该法第（31）、（56）和（59）条的规定以及《税务程序法》（52）第（45）条的规定时，在以下情况下应缴纳税款：

第一：从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中。

第二：从通知、接收和不上诉的现实来看。

第三：基于上诉后内部委员会的决定批准。

第四：在内部委员会的决定不获批准的情况下，根据税务上诉委员会的决定

第五：基于可执行法院的判决。

（论文没有核实上述五个案例中的任何一个）

### 被告通过通知债券而知情的债券的性质和性质是什么？

根据理性、逻辑、习俗和法律，债务人必须知道据称逃避的债务，因为声称任何人逃避偿还债务是不正确的，也是不正确的——无论这笔债务的性质如何——除非他意识到他的财务披露被置于债务中，并且这种知识不属于税务领域，除非通过通知债务保证金通过规定的通知方式和第 1 条。（3）第 2020 年第 206 号规定：“在符合税法规定的前提下，本法保障有关各方享有以下权利：

(c) 以本法规定的任何通知形式通知其采取的税务措施。上述法律第 (45) 条规定：“根据税法应缴的未缴税款、延迟税和附加税的征收应通过可执行的索赔……上述索赔应通过附有回执的挂号信发送，或通过具有法律依据的任何电子方式发送，或者应根据金融家、纳税人或其代表签署的记录在工作场所或使馆交付。

(论文没有上述任何通知方式)

被告人要求债务作为逃避和不履行行为的证据和证人

为了推断出不履行的证据，以便根据不履行指控逃税的依据是正确的，税务机关必须执行索赔、征收、警告、警告和采取征收程序。(第 45 条至第 49 条) 第 2020 年第 206 号关于税务程序和执行条例第 52 至 55 条的规定未实现，因此确立索赔和征收的事件未实现，税务管理部门无法采取这些措施，缺乏现实和法律

(案例文件没有采取任何这些行动)

**Onsi Kamal El-Din**

Public Accountants  
محاسبون قانونيون